

#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成锻造公司)66.82%的权益置出,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所属一分公司重组后与铁路车辆业务相关全部民品资产、六分公司的80%权益的资产和一机集团投入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装备公司)的用于军品生产线技术改造专项投资所形成的部分资产置入,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置换完成后,一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分公司成为由北方创业以其80%的资产和一机集团拥有其20%的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北方创业和一机集团共同增资大成装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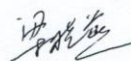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助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该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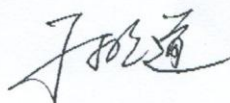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铨祖贤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和文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